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 | |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4 |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5 |
| 议案一、 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 5 |
|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 7 |
| 议案三、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两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最终表决结果将在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主楼三楼牡丹厅 I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布休会，待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下午 15:30）；
- 8、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签订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以及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卓越”）三家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华和万润和中科智能两家公司的收购。但启创卓越项目因在重组过渡期间（2016 年 4-8 月）存在异常的大额预付账款事宜，公司未能完成对其股权的收购。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妥善解决启创卓越项目收购事项，经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协商，交易各方拟签署《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和<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统称“《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此前各方签订的《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以及《关于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解除，原《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履行，保密义务除外。

公司履行相关审批、公告程序后，启创卓越原控股股东天津中启创科技有限公司将分两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首期交易对价款及其资金成本，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公司需配合办理启创卓越 100% 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启创卓越项目《终止协议》将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先后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08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公司股票。根据《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将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届满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中安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存续期届满后可自行终止，也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卖出、终止或再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国金中安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不超过 2 年，由公司、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及担保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以上述担保方式为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及担保方案为准。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综合授信相关具体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



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